

強制採尿之合法性與正當性： 現行規範爭議與修正條文檢討

劉盈良*

壹、前言

強制採尿處分為我國檢警追訴犯罪之實務工作上經常使用之偵查手段之一，相關法源規定於舊刑事訴訟法（下稱舊刑訴法）第205條之2。在偵查實務上，對於合法拘捕之人實行強制採尿之主要目的係為蒐集犯罪證據，在現今社會上毒駕、酒駕事件頻傳之現狀下，此項手段看似賦予偵查單位一項有助於破案的利器，然而，該條文在實務運作下，因法條文義過廣，導致司法警察被授權得使用侵入性強制採尿之手段，不僅會造成犯罪嫌疑人生理上之不適，更可能造成其身體、心理上難以回復之傷害，實可謂侵害犯罪嫌疑人之人權至深，既此種偵查手段影響人權重大，本應設有相當之審核程序，然此項身體檢查處分之授權方式實際上卻極其空泛，也因此存有許多爭議，該條文嗣後經111年度憲判字16號判決宣布違憲，已於113年公布修法草案，並於114年10月17日三讀通過，對於強制採尿處分之增修是否已解決現存之問題，值得深入檢討，故本文將以舊法為基礎

進行討論，再就新法為介紹與比較。

貳、侵入性強制採尿處分之爭議

一、強制採尿之舊法介紹

強制採尿之舊法依據規定於刑事訴訟法舊法第205條之2：「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

本條為關於身體檢查處分之其中一種類型，主要係以人的身體本身（含其組織、成分）之物理性質、狀態或特徵作為證據目的之處分¹，實行處分之主體為「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下併稱司法警察（官）」，對象為「合法拘捕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其發動要件區分如下：於「有必要時」，得違反意願採取指紋、掌紋、腳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刑法組碩士。

註1：林鈺雄（2024），《刑事訴訟法》（上冊），13版2刷，第463頁，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印；於「有相當理由時」，則得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

就採取尿液之部分，舊法明文規定司法警察（官）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而採取尿液，但未限制採尿之方式，故過去在實務上區分為非侵入性強制採尿處分（自然解尿）及侵入性強制採尿處分（插入導尿管採取尿液）等兩種方式，然本條就侵入性強制採尿處分，一直以來皆多有爭議，包含授權由司法警察（官）作為發動（侵入性／非侵入性）採尿處分之主體是否合理；由法律直接為授權基礎而無須經事前審查，該授權基礎是否足夠充分；實行方式在舊法中未排除以侵入性方式實行，是否侵害受處分人之基本權，應否進一步限縮於使用非侵入性方式，即自然解尿之方式取得尿液；以及對於受處分之相對人，即受合法拘捕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缺乏事後救濟等問題，本文將針對侵入性強制採尿處分所涉及之上揭爭議問題分別進行討論。

二、現行實務運作情形與疑義

（一）舊刑訴法第205條之2授權範圍過廣

關於強制採尿處分之爭議，首要問題即為舊刑訴法第205條之2授權規定是否包含以侵入性方式強制採取尿液（強制導尿），以及司法警察（官）是否能無令狀而逕自發動該處分。

實務上雖曾有判決承認，若司法警察

（官）有採取尿液之相當理由，且由專業醫護人員遵循醫術準則，依醫學上通常導尿程序採取，則應為合法之強制處分，理由在於毒品成分僅於尿液中殘留一定時間，逾此時間則難以檢測出，故若司法警察（官）已有相當理由足認受處分人有犯罪行為，且除此方法以外別無其他方式得以蒐證，則該以強制導尿方式為之即難謂不法²；另有判決認為，司法警察採集尿液時雖有違背採尿程序之相關規範，然既非故意違背該程序，且所採集之尿液確係其本人所有，亦不致影響檢驗結果之正確性及信賴性，自得作為本案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³。然因受到學者之批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7號刑事判決改採合憲性解釋，認為系爭規定應僅限於非侵入性方式採尿，並不包括侵入性方式採尿（例如強制導尿），此一見解在實務上已形成通說⁴。

在學說方面，學者認為單從文義解釋之角度觀察，該條文之詮釋範圍確實可能包含違反受處分人意願之強制採尿行為，並批評新法（註：即舊刑訴法第205條之2）忽略比例原則之授權基礎，也忽略了各該干預之基本權種類及輕重之別，導致穿刺身體與照相處分，同樣適用寬鬆之授權規範，更甚者，新法容許司法警察（官）得違反受拘捕之犯罪嫌疑人之意願而強制採尿，形同立法授權讓沒有任何醫療專業背景之司法警察（官）強行插入導尿管，是極其荒謬之事⁵。

註2：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0號刑事判決參照。

註3：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407號刑事判決參照。

註4：111年度憲判字第16號判決林俊益大法官協同意見書，第2頁。

註5：林鈺雄（2004），〈從基本權體系論身體檢查處分〉，《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3卷第3期，第53頁。

其次從體系解釋之觀點，學者認為其他干預較輕微之非急迫性處分，我國立法多採取法官保留原則（例如：搜索、調取通信紀錄等），且對照身體檢查處分之授權規定，立法者係有意將侵入性處分納入刑訴法第205條之1，並給予較高之發動門檻⁶；該學者並另以抽血採樣為例，由於抽取血液須透過穿刺身體為之，故即使司法警察（官）實務上有需求，仍需依第205條之1取得授權（審判中得法官同意，偵查中得檢察官同意），然刑訴法第205條之2卻給了司法警察（官）自行發動侵害更嚴重之強制採尿措施之空間，立法規定顯然有自身評價矛盾之問題⁷。

又學者本於基本權體系，依照合憲性解釋，對於性質上屬於穿刺性、侵犯性，且對於基本權干預性高於抽血之強制導尿措施，不得援引較低門檻之舊刑訴法第205條之2之規定作為授權基礎，方符合大法官釋字第443號解釋，更何況本條規定並無如高門檻之刑訴法第205條之1之身體檢查許可書及第204條至第204條之3等配套程序，自無理由允許司法警察（官）逕自發動侵入性強制採尿處分⁸。

（二）相對人缺乏權利救濟方式

相對人雖得於審判程序中，主張其受司法警察（官）違法採取尿液，然舊刑訴法對於相對人得否主張司法警察（官）違法採取尿液及其救濟途徑，均未設明文規範，致使相

對人僅能於審判程序中附帶提出救濟，而欠缺獨立之救濟途徑。

對於司法警察（官）所發動之強制處分，學者林鈺雄教授曾指出我國刑訴法長久以來存在之問題，亦即針對法院或個別法官之干預處分，有抗告及準抗告之救濟；針對檢察官之干預處分，有準抗告可資救濟，然針對法治國控制密度應該更高之司法警察（官），卻無一般性救濟之抗告規定，刑訴法向來未將司法警察（官）之干預處分納入救濟範圍，造成有權利有救濟原則下之重大漏洞，並認為此立法缺漏，應盡速修法，而在修法前應類推適用刑訴法第404條第2項、第416條第1項之抗告、準抗告規定，以補足司法警察（官）發動或執行之強制處分之救濟漏洞及立法缺陷⁹。

而司法警察（官）依舊刑訴法第205條之2所發動之強制採尿處分亦有此一問題，法律未賦予相對人獨立之司法救濟途徑，以事後審查司法警察（官）採尿取證行為之合法性，顯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與法治國原則不符。

三、小結

舊刑訴法第205條之2雖意在提供偵查機關採證之法律依據，然其授權範圍未區分侵入性與非侵入性方式，使司法警察（官）得無令狀逕行發動侵入性強制採尿，顯與比例原

註6：林鈺雄（2023），〈司法警察（官）之身體檢查處分及其救濟——111年憲判字第16號判決評釋〉，《月旦實務選評》，第3卷第8期，第120頁。

註7：林鈺雄（2021），〈司法警察（官）之強制導尿處分及其救濟途徑——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第416條之合憲性問題〉，《月旦實務選評》，第1卷第4期，第114頁。

註8：林鈺雄，前揭註8，第114-115頁。

註9：林鈺雄，前揭註8，第116-117頁。

則不符；此外，對於司法警察（官）所為之處分，法律未設置即時且有效之救濟途徑，相對人僅能於事後於審判程序中主張違法取證，難符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與有權利即有救濟原則之要求。該條文嗣後由憲法法庭以111年度憲判字第16號判決認定該條授權範圍過廣、欠缺程序保障，對人民身體權與隱私權構成過度侵害等理由，因而宣告違憲，本文以下將就該判決理由與其對修法之指示進一步說明。

參、111年度憲判字第16號判決

一、聲請要旨

本件聲請人因審理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簡上字第615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應適用之刑訴法第205條之2關於採取尿液部分之規定牴觸憲法，乃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提出本件聲請。聲請意旨略謂：舊刑訴法第205條之2規定文義過廣，授權司法警察（官）對於受合法拘捕者，得違反其等意思強制導尿，傷害其人性尊嚴甚鉅，又無任何及時或事後之救濟途徑，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並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牴觸憲法第22條保障隱私權及免於身心受傷害之身體權之意旨。

二、本案爭點及憲法法庭之見解

（一）本件涉及個人資訊隱私權及身體權

憲法法庭認為舊刑訴法第205條之2強制採

尿處分之規定，涉及個人資訊隱私權及身體權，前者係因隱私權乃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所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其中之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係為保障人民就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揭露之對象、範圍、時間、方式等，享有自主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後者則係考量到人民免於身心受傷害之身體權，旨在確保個人對自我身心之完整有不受侵犯之權利，亦屬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¹⁰。

此外，憲法法庭認為國家基於公益之必要，並非不得立法以限制人民身體權之方式，強制取得人民之個人資料，然除了須符合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尤須具備必要之正當法律程序，以及當人民權利受侵害或限制時，應有使其獲得救濟之機會，方足以保障人民之基本權¹¹。

（二）系爭規定係就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而為規範

憲法法庭認為，系爭規定所涉及之採尿取證行為，係屬對身體採樣之身體檢查處分，由於尿液蘊含足資辨識個人行為與生活方式之個人資料，而屬個人資料之載體，強制採尿措施將使受採尿者喪失對其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權，且尿檢結果又可作為相關犯罪證據，因此，雖侵入性與非侵入性之採尿方式，對於受採尿者之資訊隱私權之侵害程度，雖無本質之不同，然侵入性方式之採尿，因係以器具侵入受採尿者之身體私密部位以採集

註10：111年度憲判字第16號判決，理由【8】。

註11：111年度憲判字第16號判決，理由【9】。

尿液，除令受採尿者裸露私密部位，嚴重侵害其等個人私密領域之隱私權外，更使受採尿者之身體受到實施採尿者之操控，且須忍受異物侵入體內，可能產生精神上屈辱感及心理創傷，致嚴重侵害受採尿者免於身心受傷害之身體權，甚至可能危害其身心健康。故縱使憲法上允許於國家刑罰權之特別重要公益所必要範圍內，以侵入性方式採尿取證，然就嚴重侵害受採尿者之基本權而言，授權司法警察（官）作為該強制處分之主體，顯非合理、正當之程序規範¹²。

況刑訴法（註：舊刑訴法）第205條之2規定中與採取尿液併列之其他採證標的，並不包含以侵入性方式採取之血液，可知系爭規定所稱之採取尿液，解釋上應與同條文所定其他標的之採樣方式相當，限於以非侵入性方式為之。再者，對照同屬涉及身體採樣取證，但須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許可之刑訴法第205條之1規定，其明文列舉之取證標的，除排泄物（解釋上自應包含尿液）外，尚包括血液，而血液之採樣方式必須以侵入性方式為之。因此系爭規定所規範之採取尿液行為，應不包含以侵入性之手段為之者，其係就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而為規範¹³。

（三）系爭規定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牴觸憲法第22條規定

憲法法庭認為，司法警察（官）依系爭規定，以非侵入性方式違反受合法拘捕者意思採尿取證，雖不如侵入性方式採尿嚴重，惟

對於受尿者受憲法第22條保障之資訊隱私權及身體權仍構成限制，且國家為追訴犯罪，雖得視情況急迫程度等因素，例外司法警察（官）於採取尿液後，惟仍應有事後監督及權利救濟機制，以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¹⁴。

系爭規定未區分是否有非即時採取尿液，否則無法有效保全證據之急迫情況，即例外授權司法警察（官）以強制力為之，並欠缺相關事後監督機制及權利救濟途徑，與限制受處分人之資訊隱私權及免於身心受傷害之身體權所應具備之正當法律程序不合¹⁵。

（四）結論

憲法法庭於該判決之主文表示：一、系爭規定係就司法警察（官）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而為規範，惟該條文未區分清況急迫與否，皆未規定事前應經檢察官之許可，事後亦無任何陳報該管檢察官審查之程序，且未提供受採尿者任何權利救濟之機制，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牴觸憲法第22條保障資訊隱私權及免於身心受傷害之身體權之意旨，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

二、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妥適修法；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完成修法前，司法警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規定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之實施，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情況急迫時，得依刑事訴訟法

註12：111年度憲判字第16號判決，理由【12】、【13】。

註13：111年度憲判字第16號判決，理由【13】。

註14：111年度憲判字第16號判決，理由【18】。

註15：111年度憲判字第16號判決，理由【20】。

第205條之2規定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並應於採尿後24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3日內撤銷之；受採尿者得於受採取尿液後10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肆、強制採尿處分修法

一、強制採尿處分相關條文新修正

司法院於114年10月17日三讀通過刑訴法第205條之2之相關修正，本次修法主要參酌111年度憲判字第16號判決意旨，刪除了第205條之2第1項之「尿液」，並增訂第2、3項「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尿液得作為犯罪之證據，並有鑑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其意思，報請檢察官許可，以非侵入方式採取之；於有非即時採尿，無法有效保全證據之急迫情況，得逕以非侵入方式採取之。前項後段逕以非侵入方式採尿，應於採取後二十四小時內報請

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此外並於第205條之3¹⁶與第205條之4¹⁷分別增訂許可書之應記載事項，以及受處分人事後救濟措施。

修法後明文將司法警察（官）之權限範圍限縮為僅能使用非侵入之方式採集尿液，且以事前報請檢察官許可為原則，逕行採取為例外，並增訂逕行採取處分之事後審查程序。

二、修法檢討

（一）強制採尿措施明文限於以非侵入性方式為之

修法理由說明為完善司法警察（官）調查犯罪及蒐證供鑑定使用，對於合法拘捕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以非侵入方式採尿所應踐行之程序，本次修法主要係參酌111年度憲判字第16號判決意旨，明訂原則上應由檢察官事前簽發許可書，例外始得於緊急情況以非侵入性方式逕行採取，並有事後審查程序，過去學者認為考量到強制導尿之施行方式對

註16：刑訴法第205條之3：「前條第二項之許可，應用許可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案由。
 - 二、受採取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
 - 三、應鑑定之事項。
 - 四、執行之機關及期間。
- 許可書，由檢察官簽名。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前條第二項前段採取尿液時，應出示許可書及可證明其身分之文件。

許可書於執行期間屆滿後不得執行，應即將許可書交還。」

註17：刑訴法第205條之4：「受採取人對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項後段所為之採取不服者，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之。

前項聲請期間為十日，自採取之日起算。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對於第一項之裁定，不得抗告。」

於受處分人之身體可能造成之痛苦性、插入部位之隱私性及插管失誤時造成損害健康之潛在可能性，應屬比抽血更為嚴重之，故發動門檻不應低於抽血檢測¹⁸。是以本次修法回應了憲法判決意旨及學說見解，將授權範圍限縮於非侵入性方式，並將相關程序明文化，要求司法警察（官）應接受檢察官之事前審查或事後監督程序，應值贊同。

（二）相對人之救濟程序明文化

對於司法警察（官）所發動之強制處分，學者林鈺雄教授曾指出我國刑訴法長久以來存在之問題，並認為此立法缺漏，應盡速修法，而在修法前應類推適用抗告、準抗告規定，已如前述，有鑑於司法警察（官）處於偵查犯罪之第一線，在偵查體系中發動強制處分之比例應佔最多數，亦有可能為達偵查目的而侵害相對人之權利，故對於司法警察（官）違法發動強制處分之情形下，相對人卻無法律救濟管道之問題，確有修法之必要。

在本次修法中，修正條文第205條之4明訂相對人得於10日內向法院聲請撤銷，相較於類推適用刑訴法第404、416條，明文規定救濟程序更為清楚，至於其他由司法警察（官）所發動之強制處分，仍需待日後修法處理。

（三）本次修法未竟之處

本次修法僅針對非侵入性採尿處分為規範，等同排除了強制導尿之偵查手段，惟在實務上偵查機關是否真的不能使用侵入性採尿

手段呢？有學者以身體檢查處分整體角度觀之，認為我國身體檢查處分欠缺一般性的無損健康原則之限制、醫事人員執行及遵循醫事法則等基本原則，未來宜納入修法範圍¹⁹，而強制導尿處分為身體檢查處分之一，如遵循無損健康原則，而由專業醫事人員執行，似亦難謂全然不可行。另有學者持類似見解，認為強制導尿會影響到相對人之身體完整及健康，參照美國法制及實務之運作上，此類處分應由醫師或具有類似技術之專業人員，於醫療院所（如醫院），依醫事上之準則或程序，以不影響相對人生命或嚴重影響其健康之妥適方式為之²⁰，在實務上，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407號判決亦有類似見解，認為司法警察（官）依法為採尿蒐證措施，復由專業醫護人員依醫學上通常導尿程序採取，於法難謂不合。

關於強制採尿處分，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亦有條文規範，該條例第25條規定，於保護管束期間，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定期或於其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通知其於指定之時間到場採驗尿液。到場而拒絕採驗者，**得違反其意思強制採驗**，於採驗後，應即時報請檢察機關補發許可書。條文中「違反其意思強制採驗」，係指以強制力，以侵入性方式，採取受保護管束人體內之尿液，應由醫療專業人員進行，故於其子法規定，須由「應由具合法醫師資格者為之」（檢察機關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應行注意

註18：林鈺雄，前揭註8，第113頁。

註19：林鈺雄（2021），〈111年憲判字第16號專家諮詢意見書〉，憲法法庭網站，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38&id=310030>，最後瀏覽日：2025.10.28。

註20：李榮耕（2022），〈刑事程序中的尿液採取〉，《台灣法律人》，第10期，第150頁。

事項第28條)，上揭條文與刑訴法第205條之1及205條之2相比之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與其子法對於強制採尿之規定較為完整，而從本次修法條文觀之，立法者所採取之態度較為保守，排除了強制導尿部分之修訂，未來修法或可考慮設置較非侵入性採尿處分為高之發動門檻，並規定由專業醫事人員實施，而上述學說與實務見解，以及毒品危害管制條例及其子法等相關規定，則可作為相關實施準則制定之參考。

伍、結論

強制採尿處分可達到蒐集犯罪證據之功能，卻也有造成基本權侵害之風險，如何在偵查目的與基本權保障間取得平衡，向來為刑事訴訟法上之重要課題。舊刑訴法第205條之2雖意在滿足毒品等案件蒐證之急迫需求，

然因授權範圍未加以區分侵入性與非侵入性方式，導致實務上出現司法警察（官）得逕行強制導尿之問題，引發對身體權與隱私權之重大疑慮；嗣後，憲法法庭於111年度憲判字第16號判決指出，該條文欠缺明確授權與適當程序保障，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及比例原則，宣告違憲並限期修正。

而114年10月之修法，便依照上述憲法判決之意旨，刪除第205條之2之「尿液」，並改為需事前取得檢察官許可為原則之程序，改善了原本司法警察（官）不受監督之問題，然本次修法仍持較為保留之態度，僅限縮司法警察（官）之授權範圍，對於侵入性／非侵入性採尿處分於立法之體例，並未有整體性回應，對於此點，學者主張應引進無損健康原則，提供偵查機關實施強制處分時應遵循之準則，或許可以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以達成兼顧偵查效率與人權保障之目的。